

2019 年中共广州市花都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办公室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广州市花都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中共广州市花都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第三部分中共广州市花都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中共广州市花都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共广州市花都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中共广州市花都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有关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机构改革、机构编制管理、机关绩效管理、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决定，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加强党对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机构改革、机构编制管理、机关绩效管理、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拟订机构编制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有关管理办法并监督执行。

2.负责拟订本区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总体方案并组织实施；审核各镇街、区直机关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方案。

3.管理各镇街、全区党政群机关（含党委工作机关、政府工作部门，人大、政协机关，民主党派和人民团体机关，以及其他行政机构，下同）和各级事业单位的职能配置、内设机构、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4.协调区直机关各部门之间、区直机关与各镇街之间的职责分工和事权划分。

5.负责本区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机构编制管理的调研工作，参与本区有关领域体制改革等重大问题的调研，组织开展机构编制政策调研和理论研究工作。

6.负责拟订本区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总体方案并

组织实施；负责初审并报送副处级以上机关、事业单位的设立、调整；负责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的改革；负责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职责的审核工作。

7.监督检查本区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方案、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方案、区党政群机关、各镇街“三定”规定和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案的落实情况以及机构编制政策法规的执行情况，建立机构编制工作考核评估制度，协同有关部门查处机构编制违法违纪行为。

8.组织实施我区机构编制核查；负责各镇街、区党政群机关和各级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

9.负责牵头组织协调我区机关绩效管理工作，承担区机关绩效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10.负责全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党政群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初领、补（换）领和注销；负责全区党政群机关和事业单位中文域名注册及其网站开办审核、资格复核和网站标识管理工作。

11.完成区委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中共广州市花都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2019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2个，包括办本级和下属1个预算单位，分别是：广州市花都区机构编制效能评估中心。

第二部分 中共广州市花都区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共广州市花都区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20.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	721.1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8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9	0.00
四、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	0.00
五、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1	0.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2	0.00
七、其他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	104.5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5	7.7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6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共广州市花都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7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8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9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1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2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3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4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5	87.2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6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7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8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920.68	本年支出合计	49	920.68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共广州市花都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00	结余分配	5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1	0.00
总计	26	920.68	总计	52	920.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中共广州市花都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20.68	920.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1.13	721.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721.13	721.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01	行政运行	712.51	712.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62	8.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56	104.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4.56	104.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1.38	21.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58	58.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61	24.61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中共广州市花都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20.68	920.6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73	7.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7.73	7.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7.73	7.7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26	87.2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26	87.2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51	67.5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9.75	19.7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广州市花都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20.68	912.06	8.62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1.13	712.51	8.62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721.13	712.51	8.62	0.00	0.00	0.00
2013201	行政运行	712.51	712.51	0.00	0.00	0.00	0.0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62	0.00	8.6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56	104.5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4.56	104.56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1.38	21.3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58	58.58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61	24.61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73	7.73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广州市花都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20.68	912.06	8.62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7.73	7.73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7.73	7.73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26	87.2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26	87.2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51	67.51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9.75	19.7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共广州市花都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20.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721.13	721.13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104.56	104.56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	7.73	7.73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共广州市花都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87.26	87.26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支出	48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9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920.68	本年支出合计	50	920.68	920.68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1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	0.00		52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共广州市花都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3			
总计	27	920.68	总计	54	920.68	920.6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广州市花都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920.68	912.06	8.6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1.13	712.51	8.62
20132	组织事务	721.13	712.51	8.62
2013201	行政运行	712.51	712.51	0.0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62	0.00	8.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56	104.5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4.56	104.56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1.38	21.3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58	58.58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61	24.61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73	7.73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7.73	7.73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广州市花都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920.68	912.06	8.62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7.73	7.73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26	87.2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26	87.2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51	67.51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9.75	19.7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广州市花都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23.7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96
30101	基本工资	143.64	30201	办公费	4.15
30102	津贴补贴	316.19	30202	印刷费	0.53
30103	奖金	135.19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9
30107	绩效工资	42.72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8.58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4.61	30207	邮电费	3.3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2.14
30113	住房公积金	67.5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2.36	30213	维修（护）费	3.3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3.00	30214	租赁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广州市花都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52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29.6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6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59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3.10
30309	奖励金	7.91	30229	福利费	5.5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9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广州市花都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7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1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6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广州市花都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861.31		公用经费合计	50.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广州市花都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96	0.00	2.90	0.00	2.90	1.06	1.09	0.00	1.03	0.00	1.03	0.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广州市花都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中共广州市花都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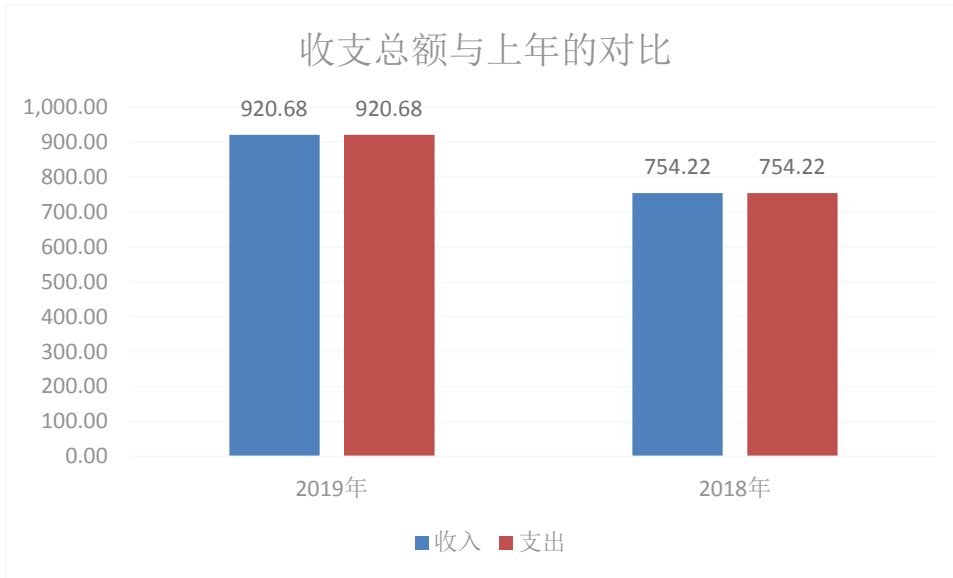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栏次	1	2	3
合计	0.25	0.25	0.0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二、专项收入	0.00	0.00	0.0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	0.00	0.00
四、罚没收入	0.00	0.00	0.0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25	0.25	0.00
利息收入	0.25	0.25	0.00
其他利息收入	0.25	0.25	0.00
七、捐赠收入	0.00	0.00	0.00
八、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注：基本银行账户的利息收入。

第三部分 中共广州市花都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广州市花都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2019年度收、支总计920.68万元。与2018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66.47万元，增长22.07%。主要是2019年面向国内著名高校招聘录用应届毕业大学生，有29名大学生于2019年7月入职在我办下属事业单位，在职实有人员增加导致人员经费较上年增加。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中共广州市花都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2019年度总收入920.6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920.6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20.6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66.47万元，增长22.07%，主要变动情况：2019年面向国内著名高校招聘录用应届毕业大学生，有29名大学生于2019年

7月入职在我办下属事业单位，在职实有人员增加导致人员经费较上年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中共广州市花都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度总支出 920.6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920.6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912.0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44.17 万元，增长 36.56%，主要变动情况：2019 年面向国内著名高校招聘录用应届毕业大学生，有 29 名大学生于 2019 年 7 月入职在我办下属事业单位，在职实有人员增加导致人员经费较上年增加。

2. 项目支出 8.6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77.70 万元，下降 90.01%，主要变动情况：2019 年没有外出举办专题培训班，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机构改革方案》精神，我办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职能划转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相应的专项经费也划给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中共广州市花都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920.6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20.6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66.47 万元，增长 22.07%；主要变动情况：2019 年面向国内著名高校招聘录用应届毕业大学生，有 29 名大学生于 2019 年 7 月入职在我办下属事业单位，在职实有人员增加导致人员经费较上年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中共广州市花都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920.6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20.6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91.66 万元，增长 26.29%；主要变动情况：2019 年面向国内著名高校招聘录用应届毕业大学生，有 29 名大学生于 2019 年 7 月入职在我办下属事业单位；根据上级文件精神调整支出人员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行政运

行（项）712.51万元，占77.39%，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对家庭补助支出、日常行政运行费用等；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8.62万元，占0.94%，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业务费用；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1.38万元，占2.32%，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58.58万元，占6.36%，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社会保险缴费；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4.61万元，占2.67%，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职业年金缴费；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它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7.73万元，占0.84%，主要用于计生完成达标奖励；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67.51万元，占7.33%，主要用于单位为在职人员缴纳的住房公积金；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19.75万元，占2.15%，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和退休人员的住房改革补贴。

（三）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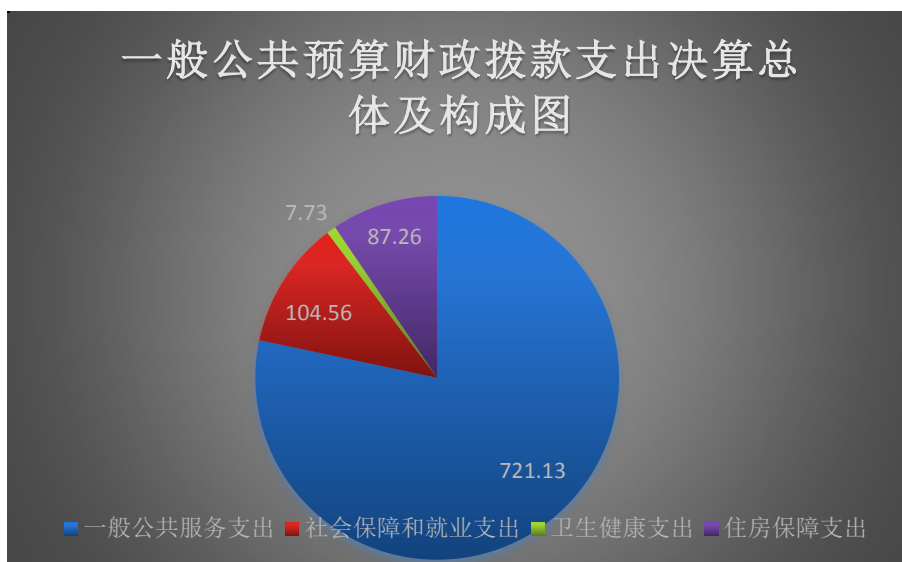
本部门2019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20.6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8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66.47 万元，增长 22.07%。主要原因：2019 年面向国内著名高校招聘录用应届毕业大学生，有 29 名大学生于 2019 年 7 月入职在我办下属事业单位，在职实有人员增加导致人员经费较上年增加。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721.13 万元，占 78.3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04.56 万元，占 11.36%；卫生健康支出（类）7.73 万元，占 0.84%；住房保障支出（类）87.26 万元，占 9.47%。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729.02 万元，支出决算 920.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29%。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712.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1.4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19 年面向国内著名高校招聘录用应届毕业大学生，有 29 名大学生于 2019 年 7 月入职在我办下属事业单位，年中追加经费；根据上级文件精神，保障行政单位职工履职待遇，调整支出人员经费。

(2) 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8.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88%。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机构改革方案》精神，我办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职能划转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相对应的“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专项经费”18.63 万元也划给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21.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90.0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上级文件精神调整支出退休人员费用导致决算与年初预算比较有较大差异。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58.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0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上级

文件精神调整缴纳在职人员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24.61 万元,年初预算为 0 万元。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上级文件精神调整缴纳在职人员的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它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支出 7.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4.42%。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每年的平均工资标准统计口径不同以及 2019 年新录用的应届毕业大学生按实际在职月数核发计划生育事务(款)。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67.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76%。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上级文件精神调整住房公积金支出。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19.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8%。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上级文件精神调整购房补贴。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

912.0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24.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2.62%。主要原因：2019 年面向国内著名高校招聘录用应届毕业大学生，有 29 名大学生于 2019 年 7 月入职在我办下属事业单位，年中追加经费；根据上级文件精神调整支出人员经费。

其中，人员经费 861.31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823.7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52 万元；公用经费 50.75 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49.96 万元、其他资本性 0 万元，无其他特殊情况解释。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支出 0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三、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广州市花都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09 万元，完成预算 3.96 万元的 27.5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03 万元，完

成预算 2.90 万元的 35.5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6 万元，完成预算 1.06 万元的 5.66%。

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03 万元，占 94.50%；公务接待费支出 0.06 万元，占 5.5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办机关及下属 1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1）参加会议支出 0 万元；（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 0 万元；（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0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9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1.03 万元，2019 年办机关及下属 1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机要通信、应急用车等公务用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06 万元。主要用于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2019 年，办机关及下属 1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1 次，接待人数共 9 人，主要包括 2019 年 9 月上级领导到我区调研机构改革落实情况。

“三公”经费2019年支出结构图



（三）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中共广州市花都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部门2019年度会议费决算0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本年度没有会议费用的开支。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本部门2019年度没有会议费用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0.7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21.67万元，降低29.92%。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全年办公费用、邮电费用、差旅费用、公务车运行维护费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2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2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0.25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0.25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0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包括无此项收入；专项收入0万元，占0%，包括无此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0万元，占0%，包括无此项收入；罚没收入0万元，占0%，包括无此项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0万元，占0%，包括无此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0.25万元，占100%，包括基本银行账户的利息收入；捐赠收入0万元，占0%，包括无此项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0万元，占0%，包括无此项收入；其他

收入 0 万元，占 0%，包括无此项收入。

第四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办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动态监控预算执行情况，根据支出进度提醒和调整，参考区财政局的指导意见，对部分项目预算进行了调剂和调减，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均能完成单位绩效目标。

组织申报 2019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4 项，申报覆盖率 100%，其中向社会公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4 项，公开覆盖率 100%。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项目目标”的框架体系，编报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进行年中整体监控，强化部门整体和重点项目绩效运行监控，确保部门整体和项目能够如期完成绩效目标。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取得较好效果，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年中，对所有财政资金支出项目开展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共涉及资金 8.62 万元，其中 1000 万以上的项目 0 项、涉及资金 0 万元。通过对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有效管理，及时掌握了财政资金支出进度和绩效目标实施情况，分析绩效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原因，及时采取督促和纠偏措施，确保部门整体和项目能够如期完成绩效目标。

在夯实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基础上，我办开展了一系列的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一、项目绩效评价

(一) 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19 年度所有财政资金安排支出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 2 个项目，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共涉及资金 8.62 万元。其中绩效自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 2 个，共 8.6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绩效自评政府性基金支出项目 0 个，共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二) 绩效自评的情况。结合部门决算管理工作，我办按要求对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为进一步提高办公效率、增强档案原件保护、防止档案篡改行为，避免反复印制资料而造成的纸张和人员的浪费，我办委托有档案服务资质的公司进行文书档案整理及数字化服务工作。同时，完成 2019 年度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中文域名代办代缴工作。其中，机构改革专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机构改革专项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00 分。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5.60 万元，年中调减预算数 5.00 万元，全年实际预算数为 0.60 万元，执行数为 0.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顺利采购一台计算机已交付使用，提升了使用人员的工作效率；二是通过委托有档案服务资质的公司进行文书档案整理及数字化服务，基本完成档案整理、移交、接收、管理、保存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

进措施：无。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我办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1）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专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①项目概况

项目基本情况。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专项经费属于经常性专项，主要用于为我区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的中文域名实现代缴代办，无需各单位各自注册及续费。目的：一是提高各事业单位登记业务能力和水平，加强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报送、法人信息变更等工作；二是实现事业单位登记档案电子化存储、即时查询和实时调阅，提高行政效率。

项目资金情况。本项目年初预算金额为 14.90 万元，年中调减预算 6.88 万元，实际支出 8.02 万元，预算完成率 100.00%。

②项目绩效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一是通过为我区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的中文域名实现代缴代办，实现中文域名缴费率 100%；二是灵活运用书面自查、实地抽查、网络监测等方式开展公示信息抽查，提高各事业单位登记业务能力和水平，加强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报送、法人信息变更等工作，确保事业单位年度报告报送率和公示率达 100%；三是规范业务档案管理，实现事业单位登记档案电

子化。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度按既定的计划为我区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 401 个中文域名办理代缴代办，中文域名缴费率达到 100%；事业单位年度报告报送率和公示率达 100%；基本实现事业单位登记档案电子化。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一是中文域名缴费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100%，指标完成情况：本年度中文域名缴费率 100%；

二是事业单位年度报告报送率和公示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100%，指标完成情况：本年度事业单位年度报告报送率和公示率 100%；

三是档案整理、移交、接收、管理、保存工作完成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90%，指标完成情况：本年度已完成档案整理，档案的移交、接收、管理、保存工作实现了 95%的完成率。

③存在问题。无。

④相关建议。加强经费统筹管理

2. 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

我办 2019 年度无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四）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我办 2019 年度无财政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按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部门整体财政资金支出 920.6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20.68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办较好完成了 2019 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和项目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部门整体财政支出	支出总额（万元）	920.68	部门整体预算完成率：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20.68		
年度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		部门整体目标完成情况	
	部门整体预算支出率达到 100%		按计划完成当年专项工作任务，预计的绩效目标基本完成。	
主要任务（重要事项）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任务（重要事项）涉及实际支付财政资金（万元）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专项经费	为我市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的中文域名实现代缴代办，确保中文域名缴费率达到 100%；提高各事业单位登记业务能力和水平，加强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报送、法人信息变更等工作，事业单位年度报告报送率和公示率达 100%；实现事业单位登记档案电子化。		我市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的中文域名 2019 年已实现代缴代办，中文域名缴费率达到 100%；事业单位年度报告报送率和公示率已达 100%；基本实现事业单位登记档案电子化。	8.02
机构改革专项经费	通过档案数字化管理，可以提高办公效率、增强档案原件保护、防止档案篡改行为，查阅方便迅速，从而避免了反复印制资料而造成的纸张和人员的浪费。		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顺利采购一台计算机已交付使用，提升了使用人员的工作效率；档案的数字化进一步加强了档案的规范化管理，为档案的快捷检索、安全管理、高效维护等提供了便利，较好地提升了人员工作效率和资源利用效益。	0.60

（一）2019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及成效。

1. 聚焦主线，凝心聚力，机构改革彰显新活力

我办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使命担当，蹄疾步稳、紧凑有序推进机构改革工作。

一是争分夺秒，开展机构改革动员部署。2月1日，印发《广州市花都区机构改革方案》。2月2日，召开区委十四届七次全会，全面动员部署花都区机构改革工作。2月21日，召开机构改革培训会议，机构改革进入全面实施阶段。3月20日，花都区32个党政机关全部完成挂牌。

二是精细组织，确保配备的领导班子坚强有力。结合调研了解情况和干部信息清单等数据系统，以“人岗相适、人事相宜”为原则，合理调整配备干部。新组建和重新组建部门领导班子于2月26日全部调整配备到位。调整（含机构改革重新任命）涉改单位区管处级干部39名，其中领导班子成员14人。

三是稳妥推进，保证人员转隶工作规范有序。按照“归入或划入部门为主、划出部门配合”的原则，充分沟通协商确定正式转隶人员名单，办理人员划转手续，完成涉改单位613名人员转隶工作。

四是深入调研，科学制定机构编制职数框架。2月19日，区委深化机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各单位机构编制职数框架，确定30个涉改部门机构编制职数框架，作为拟订“三定”规定草案的基本遵循，明确52项职责调整划转。

五是统筹全局，协调完成机构改革办公用房调整。以集中办

公为目标，对 32 个单位办公用房情况重新清理核查，有效盘活闲置资源，合理调配办公用房。严格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完成搬迁，应调配办公用房的 24 个涉改部门全部完成办公用房调整。

六是分级协调，稳步推进“三定”制定工作。充分发挥拟订“三定”三级协调机制的优势，依次由机构和体制改革组（区委编办）、领导小组办公室和领导小组对部门提交的“三定”规定草案（或机构编制调整文件）开展审核，分批推进 30 份“三定”规定、8 份机构编制调整文件的审核校印工作。

七是统筹兼顾，加快推进事业单位改革。将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工作纳入机构改革总体工作，一并部署、共同推进，将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的行政职能回归到行政机关。

改革后，花都区共设置党政机构 32 个，其中党委机构 10 个，政府工作部门 22 个；新设党组 13 个，更名的党组有 2 个，撤销的党组 15 个，保留的党组 27 个；共转隶 613 人，分流安置 39 人；划转了 52 个事项，清理高配或不规范核定配备的内设机构领导职数 5 个，清理部门内设（下设）的处级或相当于处级的机构 5 个，编制总数下降 56 名，减少 4.3%；处级领导职数减少了 9 名，减少 4.63%。

2. 规范使用，科学调配，机构编制管理精耕细作

一是建章立制，促进机构编制工作制度化。印发《中共广州市花都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工作规则》、《中共广州市花都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工作细则》和《中共广州市花都区机构

编制事项报送程序及审批规则》。组织开展《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宣传解读工作，邀请广州市委编办监督检查处副处长吕静芳作专题授课。

二是优化整合，提高机构编制服务保障水平。牢牢守住“市委编委批复的行政编制、行政执法编制和事业编制控制基数不突破”的底线，坚持机构撤一建一、编制内部调剂的原则，对确需保障的重点领域重点部位予以加强，统筹使用各类编制资源，推动编制资源向基层和一线合理倾斜。根据省市和区有关工作部署，着力为乡村振兴、媒体融合、旅游发展、双拥创建、内部审计、军转安置、干部队伍优化等方面提供强有力的体制支持。

三是融合增效，巩固机构改革成果。坚持优化协同高效原则，针对机构改革后运行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研究解决。先后赴 20 多个部门开展机构改革评估工作，通过开展回头看，着力解决一批改革后机构设置不合理、人员编制配备不到位不优化、职责履行不顺畅、职责交叉缺位等问题，如：彻底理顺城市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的职责交叉问题；基本理顺应急管理部门与水务部门、自然资源部门之间在“三防”、“森林消防”等职责上的关系；主动推动重新拟订城市管理部门“三定”规定；认真研究消防审批职责划转调整事宜等。

四是开拓思维，创新编制管理模式。扎实开展实名制日常审批管理，健全组织、机构编制、财政、人社等多部门协调配合机制，完成全区编外人员基本信息采集工作，做好机构编制年终统

计工作。完善区内中小学教师“区管校聘”人员编制调整相关流程，有力保障教师在学校间的相互流动，为促进区域间的教学平衡发展提供制度支撑；在不突破市委编委核定的控编基数前提下，为中小学增加了新机制教师员额，一定程度上缓解花都区教师编制供需矛盾。

五是未雨绸缪，为镇街体制改革筑牢根基。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前往全区 10 个镇街及其事业单位开展前期调研。通过座谈发言、实地察看等方式，详细掌握了镇街在事权划分、职责交叉重叠、人员编制管理等体制机制方面存在的问题。为下一步对标对表省市关于乡镇街道体制改革工作部署、优化镇街机构和职能配置、破解基层体制机制难题奠定坚实基础。

3. 紧盯实绩，指向明确，绩效考核突显新亮点

一是顺利完成 2018 年度区机关绩效考核工作。调整联合评审形式、优化征求意见流程，因地制宜，精准施策，较好地解决了因机构改革单位撤并重组以及新建带来的问题。按照考核方案既定要求，开展各项目评分收集汇总工作，对党群及人大、政协类 21 个单位，政府及法检类 33 个单位的考核事项展开综合评审，顺利完成了 2018 年度区机关绩效考核。

二是形成考核评判科学体系。对区机关绩效考核方案和指标框架进行了完善，落实考核组织实施责任，印发《广州市花都区 2019 年机关绩效考核工作方案》，确保考核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建立三级联系人制度，加强与考核事项设立单位、考核责任单位

及被考核单位的沟通与交流，落实考核综合协调责任，做好基础工作考核指标体系的修订完善，确保基础工作考核有据可依，按时推进。将区分管领导评价扩展为区领导评价，对所有被考核单位，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分管区领导和其他区领导都有权评价。

三是发挥考核奖优罚劣作用。规定各项绩效指标评分均需按照一定优秀比例评分，将考核优秀比例控制在 60%以内的结果，有效规避考核结果可能存在的平均主义和形式主义风险。明确绩效考核个人需降低等次的 11 种情形，对落后个人绩效进行降等处理，更好地发挥了绩效罚劣的作用。新增加“市委九项重点工作负责单位工作完成情况低于全市平均水平的；被考核单位本部门所负责的工作纳入全市考核的指标或在市里进行综合排名，连续两年低于全市平均水平”，该单位能否列为一等需由区委研究确定，全面体现绩效考核的标准更高、要求更严。

四是明确考核助推工作导向。增加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权重，扩大重点工作覆盖面，引入“落实市委九项重点工作完成情况”指标，突出重点工作抓手作用。由镇（街）根据“令行禁止、有呼必应”问题清单，从呼应速度、呼应质量、呼应态度、工作量四个方面对各职能部门进行考核，加大“下（基层镇街）对上（机关部门）”的评价权重，推动部门力量“下沉”，促进基层治理“增效”。密切与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联系沟通，协商绩效考核信息系统开发事宜，推动绩效考核信息化、标准化，顺利达成

绩效考核系统上线试运行的预定目标。

4. 服务靠前，监管跟进，事登业务开拓新思路

一是主动服务促进登记业务规范开展。将事业单位登记提醒与党政机关机构改革相结合，机构改革后事业单位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与机构编制文件同步发函提醒，加强事前监督。将登记管理与年度报告报送相结合，在年度报告查阅过程中发现登记事项与单位现实情况不一致的，与年度报告填写是否规范一并反馈，引导事业单位规范登记。将登记管理与历史遗留问题相结合。对因历史遗留问题造成未及时设立、注销的事业单位法人，书面告知并限时整改。全年共发出告知函 61 份，累计提醒 183 个事业单位办理相关登记。同时，开展登记业务培训班，对办事指南进行动态更新，推动登记管理工作的健康发展。

二是双管齐下推动监督管理落实到位。开展法人公示信息抽查，强化事中监管。制定“一单两库”，利用省事登网随机生成被抽查单位，对花都区儿童福利院等 10 个事业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现场反馈、限期整改，并将抽查结果在省事登网公示。开展年度报告报送，加强事后监督。通过守群答疑、接听电话、接待来访等方式，对报送工作进行指导，采取书面发函、推送短信、电话告知等方式进行催办，高效完成报送工作。同时，对填写不规范、内容不准确、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等情况跟踪监督，累计提醒事业单位修改年度报告 232 次，提出变更登记申请 184 次。

（二）今后改进和努力的方向。

我办 2019 年度无未完成的工作。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十四五”规划的谋篇布局之年，不断巩固深化机构改革成果，稳步推进镇街体制改革、事业单位改革，积极推进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加强和创新机构编制管理，统筹配置机构编制资源具有重大意义，我办将从以下四个方面抓好工作落实。

一是构建从严从实抓牢党建工作格局。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紧密结合我办实际履职尽责，统筹调配各类机构编制资源，激发出更大的效能效益，把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为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贡献智慧和力量；不断巩固和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坚定不移守初心，持之以恒担使命，将解决实际问题、推动事业发展作为检验成效的重要标尺，促进主题教育成果与工作实际相结合、相对接，形成新举措，建立新机制；继续提升党支部标准化建设水平，形成制度化运行模式，着力提升党员思想理论水平和党性修养，打造一支政治上靠得住、工作上有本事、作风上过得硬的高素质人才队伍；擦亮“党建半小时学堂”品牌，让在党学党、在党言党、在党爱党成为区委编办的一种“新时尚”和“好风气”，号召党员干部学习党的最新理论成果，交流用党的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成功经验，培养爱党爱国爱人民的深厚情怀。

二是纵深推进乡镇街道体制改革。按照省、市统一部署，深化乡镇街道体制改革，建立健全统筹推进改革工作机制，提前研判改革难点、堵点、风险点，蹄疾步稳完成乡镇街道体制改革方案和镇街三定规定制发工作。将推进乡镇街道体制改革与完善基层治理体系相结合，集中精力对合理下放管理职权、统筹优化党政机构、优化运行机制和完善运行保障体系等改革核心课题进行重点攻关。持续健全完善党的全面领导制度体系，秉持优化协同高效原则，在机构限额内调整优化镇街机构和职能配置，推动机构编制资源向镇街倾斜。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探索跨领域跨部门综合行政执法，加强镇街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和提升基层监管执法服务能力。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条例》，强化机构编制刚性约束。按照“一岗多责”的要求，进一步明确和细化各岗位职责，促进编制精细化管理和集约化使用，提高机构编制资源使用效益，把有限的机构编制资源配置到最需要的地方，为我区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北部活力引擎、建设宜居宜业幸福美丽花都提供强有力的体制机制保障。

三是建立绩效考核结果转化运用机制。全力抓好考核责任单位评分、降低考核等次情形认定、被考核单位结果评定等环节，严格实施指标评分控制，将考核优秀比例控制在一定范围内，确保 2019 年度绩效考核工作顺利有序实施。加强对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的履职考核，推动关键领域工作任务落实。探索绩效考核和督查督办工作的互动，切实把

区委、区政府各项工作部署落地落实落细，改进绩效考核年终一次性评估、一锤子买卖的问题，向全过程绩效管理方向进行转变。提高绩效考核信息化水平，利用绩效考核信息系统，做好提醒预警，对考核过程进行跟踪评价。探索实施差别化绩效激励机制，在政策允许范围内，努力做到奖励向基层倾斜、向承担急难险重工作的单位倾斜、向突出贡献的个人倾斜。推动绩效考核与公务员年度考核、领导班子评先评优相结合，进一步深化考核结果在财政预算、机构编制管理、干部选拔任用等方面的运用。

四是探索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高效模式。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登记管理，举办业务培训班对《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广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实施办法》进行对照解读，详细讲解登记业务流程，指导事业单位规范登记和报送年度报告。加大公示信息抽查力度，认真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要求，进一步细化完善抽查工作细则，规范抽查工作程序，充实抽查工作内容。继续完善“双公示”台账，探索开展将信用记录和信用评价结果作为事业单位管理、考核的重要依据，推进事业单位信用体系建设。对事业单位开展实地调研，举行专题座谈了解现存问题及发展规划，探索运用事业单位绩效管理，调动工作人员积极性，提高事业单位服务质量，充分发挥事业单位公益属性。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